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-2019-019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王展先生于2019年3月7日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短线交易具体情况

1、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

王展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19-009），拟在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的股票不超过2,265,773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.71%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2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9年3月6日王展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2,700股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86%，成交均价为20.756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7,113,081.2元。

2019年3月7日王展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，由于操作失误，将一笔“卖出”指令误操作成“买入”，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319,300股，买入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2409%。成交均价为22.395元/股，买入股票成交金额为7,150,723.5元。

3、本次短线交易后股东持股情况

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
9,063,095	6.84%	9039695	6.82%
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二、本次误操作的影响及补救措施

此次买入公司股份属于操作失误所致，根据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。经公司自查，王展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况。

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向王展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、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同时，王展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王展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，不再卖出公司股票。今后会严格执行证券法以及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减持规定，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。根据2019年3月6日卖出成交均价（20.756元/股）以及3月7日买入成交均价（22.395元/股）进行计算，王展先生此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（20.756元/股-22.395元/股）*319300股= -523332.7元，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，王展先生在本次交易中未获得收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进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1日